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其建議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令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能與時並進且能靈活處理事宜；(iii)納入對百慕達法例的多項更新；及(iv)納入與之相關的若干內務修訂。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或前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的闡釋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星喬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波先生、曾冠維先生及唐生智先生。